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資格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一般及各種專長)	1.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即具符合本校代課資格，另依 <b>一般及特定專長(英語、健康與體育、資訊、音樂、本土語等國小課務所需之授課專長)</b> 。	1. 本科系、相關科系、學歷及有教學實務經驗者，將酌情給分。 2. 本校將視公差假、婚產假等情形需短期代課、代導之課務需求時，依每節鐘點費336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3. 如獲代課或代導者，不得無故單方面臨時取消課務工作。 4. 本校將視課務配合度、代課及代導情形，優先排課或安排代導。 5. 經錄取者如有不適任之情形，將逕取消資格不再通知

※上表中名額、鐘點時數，學校得依實際授課需求調整。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階段別	各類各階段教師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階段 及之後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報名資格任用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參加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3年8月2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d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日期：

1. 第一階段報名：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止受理報名。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24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止受理報名。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25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止受理報名。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26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4. 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同第三階段。

(二)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四段212號 電話：04-8310749-809或816)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請依序集成一冊)

(一) 填寫切結書(附件一)或委託報名(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A4白色紙張影印)：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
5. 相關語言能力認證之合格證書。
6.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
7.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三) 繳交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詳如下表：

(一) 第一階段甄選：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 第二階段甄選：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三) 第三階段甄選：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四) 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同第三階段。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口試、試教地點當日公布)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第一、二、三、四~階段 <u>下午1時50分</u>	第一、二、三、四~階段 <u>下午2時起~結束</u>	第一、二、三、四~階段 <u>下午2時起~結束</u>
		報到 (帶身份證、准考證)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b>(一般及各種專長)</b>	數名	預備	<b>依報名專長領域 自編教材試教</b>	口試
-----------------------------------	----	----	---------------------------	----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 (二) **口試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及教育理念為主)。
- (三) 教學演示：**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1場教學演示，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3份教案**，以 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甄選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惟總成績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陸、放榜公告：

##### 一、放榜日期：

- (一)第一階段: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二)第二階段: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三)第三階段: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四)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同第三階段。

##### 二、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三、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錄取公布後隔天上午12時前(**遇假日順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於一週內繳交）

##### 二、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3學年度**

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四、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捌、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國小普通班各項專長代課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代課期限：依縣府相關規定或函示辦理，原則自錄取人員實際到職上課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四、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114年6月30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資格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資格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話：

受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資格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第( )階段 ◆甄選類別：一般 其他專長( ) ◆編號：( )

姓名		生日	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自宅( )-	請黏貼二吋相片		
					手機( )-			
e-mail								
學歷	最高學歷	畢業校名：_____ 系_____ 所_____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 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 興趣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b>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b> _____</p>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p> <p>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li> <li><input type="checkbox"/>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5. 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6. 相關語言能力認證之合格證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7.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8.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9. 切結書(正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10.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li> <li><input type="checkbox"/>11. 教學演示教案一式三份、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三份</li> </ul> <p>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p> <p>三、資料證件</p> <p>收件人查對簽章</p> <p>四、核發准考證</p> <p>核發人簽章</p>								

准考證

姓名(自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 ( )		
甄選記錄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_階段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8分鐘(為原則)		
口試	8分鐘(為原則)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8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討論議決。